关于《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草案）》

的起草说明

为了贯彻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让城乡居民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解决基层卫生发展中的短板，根据省人大立法计划，我委近期组织起草了《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草案）》。

 2022年1月，我委成立了立法起草小组开展立法起草相关工作，经与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多次沟通和商议，并根据设区的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现形成了《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共八章五十八条，一是明确适用范围，明确条例指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对于医务室、门诊部、诊所和一级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二是规范服务行为，征求意见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等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并对违反规定的设定了具体罚则；三是体现最新改革成果，征求意见稿吸收了我省在全国率先探索成功的一些好做法，如支持基层卫生人员的“县管乡用”和“乡聘村用”，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社区医院、特色科室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大医院的上下协作等。